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丁志强海域使用权续期的批复

威文政字〔2023〕14号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海域使用权续期的请示》（威文审服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丁志强拥有使用权的1宗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（国海证：2013D37108104235，用海面积109.941公顷）。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相关续期手续审核工作，引导、督促用海人依法用海，严格履行法定义务，接受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促进我区水产养殖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6日